

第MSC.123（75）號決議

（2002年5月24日通過）

通過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有關本委員會職能的第28（b）條，

進一步憶及有關適用於除第I章規定外的公約附則的修正程序的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以下稱為“公約”）
第VIII（b）條，

在其第七十五次會議上，審議了按照公約第VIII（b）（i）條提議
和分發的公約的修正案，

1. 按照公約第VIII（b）（iv）條，通過了公約的修正案，其條文載於本決議附件中；
2. 按照公約第VIII（b）（vi）（2）（bb）條，決定該修正案應於2003年7月1日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該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締約國政府或其合計商船隊不少於世界商船隊總噸位50%的締約國政府通知反對該修正案；
3. 還請各締約國政府注意，按照公約第VIII（b）（vii）（2）條，在修正案按照上述第2段被接受後，應於2004年1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按照公約第VIII（b）（v）條，將本決議和載於附件中的修正案條文的核證副本發送給公約的所有締約國政府；

5.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發送給不是本公約締約國政府的本組織會員。

附件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修正案

第IV章

無線電通信

第1條

適用範圍

- 1 刪去第3，4，5，6和第7款。
- 2 現有第8款重新編號為第3款。

第3條

免除

- 3 在第2.2款末尾的“；或”以句號（。）代替。
- 4 刪去第2.3款。

第4條

功能要求

- 5 在第1.6款中，所提及的“V/12（g）和（h）”以“V/19.2.3.2”代替。

第7條

無線電設備：通則

- 6 刪去第2，3和4款。
- 7 現有第5款重新編號為第2款。

第12條

值班

- 8 刪去第4款。

第14條

性能標準

- 9 在第1款的第二句中，刪去“在符合第2款的條件下”諸詞。
- 10 刪去第2款。

第V章

航行安全

第21條

國際信號規則

- 11 本條的標題以下文代替：
“國際信號規則和《IAMSAR手冊》”。
- 12 現有的條款編號為第1款。

13 增加新的第2款如下：

“2 所有船舶均應攜帶最新版本的《國際航空和海上搜尋救助（IAMSAR）手冊》第III卷”。

第VI章

貨物運輸

第2條

貨物資料

14 在現有第2.3款中，將“第VII/2條”諸詞以“第VII/1.1條中所定義的《IMDG規則》”諸詞代替。

第5條

積載和繫固

15 在現有第1款中，“貨物和貨物單元”諸詞以“貨物、貨物單元和貨物運輸單元”諸詞代替。

16 在現有第2款中，“以貨物單元裝運的貨物”諸詞以“貨物、貨物單元和貨物運輸單元”諸詞代替。

17 在現有第4款中，“貨物單元”一詞以“貨物單元和貨物運輸單元”諸詞代替（有兩處）。

18 在現有第5款中，“集裝箱”一詞以“貨物集裝箱”諸詞代替，並在最後一行的句子末尾“《集裝箱安全公約》”之前，增加“經修正的”一詞。

19 現有第6款以下文代替：

“在整個航程中，除固體和液體散裝貨物以外的所有貨物、貨物單元和貨物運輸單元，均應按照主管機關認可的《貨物繫固手冊》的要求進行裝載、積載和繫固。對於具有第II-2/3.41條所定義的滾裝處所的船舶，此類貨物、貨物單元和貨物運輸單元的所有繫固，均應按照《貨物繫固手冊》在船舶駛離泊位前完成。《貨物繫固手冊》應編寫成至少達到相當於本組織制定的相關指南的標準。”

第6條

裝運的可接受性

20 在現有第3款中，“第VII/2條”諸詞以“第VII/1.1條中所定義的《IMDG規則》”諸詞代替。

第VII章

危險貨物運輸

21 現有A部分以下列新的A部分和A-1部分代替：

“A部分

包裝危險貨物的運輸

第1條

定義

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就本章而言：

1 《IMDG規則》係指本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以第MSC.122（75）號決議通過的可由本組織修正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IMDG）規則》，但此類修正案應按本公約第VIII條規定的有關適用於除第I章以外的附則的修正程序通過、生效和實施。

2 危險貨物係指《IMDG規則》中包含的物質、材料和物品。

3 包裝係指《IMDG規則》中規定的容納形式。

第2條

適用範圍

1 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本部分適用於現有條款所適用的所有船舶和小於500總噸的貨船中的包裝危險貨物的運輸。

2 本部分的規定不適用於船用的物料和設備。

3 除按照本章的規定外，禁止運輸包裝危險貨物。

4 為補充本部分的規定，每一締約政府應在計及本組織制定的指南的情況下，頒佈或促使頒佈有關涉及包裝危險貨物事故應急反應和醫療急救的詳細須知。

第3條

危險貨物運輸要求

包裝危險貨物的運輸應按照《IMDG規則》的有關規定進行。

第4條

文件

- 1 在有關海運包裝危險貨物的所有文件中，應使用適當的海運貨物名稱（不應只使用商品名稱），並按《IMDG規則》規定的分類給予正確的說明。
- 2 由託運人準備的運輸文件應包括或附有經簽字的證書或申報單，說明所交運的貨物已視情適當地進行了包裝、加上了標誌、標籤或標牌，並處於合適的發運狀態。
- 3 負責貨物運輸單元中危險貨物包裝／裝載的人員應提供經簽字的集裝箱裝箱／車輛裝車證書，說明已對單元中的貨物進行妥善包裝和繫固，並符合所有適用的運輸要求。此種證書可以與第2款中提及的文件合併。
- 4 如有充分理由懷疑裝有危險貨物的貨物運輸單元的裝載不符合第2或3款的要求，或沒有集裝箱裝箱／車輛裝車證書，則該貨物單元不應被接收發運。
- 5 運輸包裝危險貨物的每一船舶均應持有按照《IMDG規則》中規定的分類說明船上危險貨物及其所處位置的特殊清單或艙單。標明船上所有危險貨物類別並註明其位置的詳細的積載圖可用以代替此種特殊清單或艙單。離港前應向港口國當局指定的人員或機構提供這些證件之一的副本。

第5條

貨物繫固手冊

貨物、貨物單元和貨物運輸單元應在整個航程中按主管機關批准的《貨物繫固手冊》進行裝載、積載和繫固。《貨物繫固手冊》應編寫成至少達到相當於本組織制定的相關指南的標準。

第6條

涉及危險貨物事故的報告

1 當發生包裝危險貨物從舷外落入海中滅失或可能滅失的事故時，船長或船舶的其他負責人應毫不遲延和儘可能最充分地向最近的沿海國報告此種事故的詳細情況。該報告應根據本組織制定的一般原則和指南編製。

2 一旦第1款所述船舶被遺棄，或一旦來自此種船舶的報告不完整或得不到時，則第IX/1.2條所定義的公司應儘可能最充分地承擔本條對船長規定的義務。

A-1部分

散裝固體危險貨物的運輸

第7條

定義

*散裝固體危險貨物*係指除液體或氣體以外的由粉塵狀、微粒狀或任何較大材料組成、構成成分大體一致的任何物質，它列於《IMDG規則》中，直接裝入船舶的貨物處所而無須任何中間形式的容器，並包括裝於載駁船上的駁船中的此類貨物。

第7-1條

適用範圍

- 1 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本部分適用於現有條款所適用的所有船舶和小於500總噸的貨船中的散裝固體危險貨物的運輸。
- 2 除按本部分的規定外，禁止運輸散裝固體危險貨物。
- 3 為補充本部分的規定，每一締約政府應在計及本組織制定的指南的情況下，頒佈或促使頒佈安全運輸散裝固體危險貨物的詳細須知，包括有關涉及散裝固體危險貨物事故應急反應和醫療急救須知。

第7-2條

文件

- 1 在有關海運散裝固體危險貨物的所有文件中，貨物應使用散裝海運貨物名稱（不應只使用商品名稱）。
- 2 運輸散裝固體危險貨物的每一船舶均應持有說明船上危險貨物及其所處位置的特殊清單或艙單。標明船上所有危險貨物類別並註明其位置的詳細的積載圖可用以代替此種特殊清單或艙單。離港前應向港口國當局指定的人員或機構提供這些證件之一的副本。

第7-3條

堆放和隔離要求

- 1 散裝固體危險貨物應按貨物的性質進行適當和安全的裝載和堆放。不相容的貨物應相互隔離。

- 2 不得運載會自熱或自燃的散裝固體危險貨物，除非已採取了適當的預防措施使着火的可能性減至最小。
- 3 會產生危險蒸氣的散裝固體危險貨物應堆放在通風良好的貨物處所。

第7-4條

涉及危險貨物事故的報告

- 1 當發生散裝固體危險貨物從舷外落入海中滅失或可能滅失的事故時，船長或船舶的其他負責人應毫不遲延和儘可能最充分地向最近的沿海國報告此種事故的詳細情況。該報告應根據本組織制定的一般原則和指南編製。
- 2 一旦第1款所述船舶被遺棄，或一旦來自此種船舶的報告不完整或得不到時，則第IX/1.2條所定義的公司應儘可能最充分地承擔本條對船長規定的義務。”

D 部分

船上運輸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放射性廢物的特殊要求

第14條

定義

22 現有第2款以下文代替：

“INF貨物係指按照《IMDG規則》第7類作為貨物運輸的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放射性廢物。”

23 刪去現有的第6款。

附錄

證書

客船安全證書的設備記錄（格式P）

24 刪去第3節中的第7和8項及相關的腳註。

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書的設備記錄（格式R）

25 刪去第2節中的第7和8項及相關的腳註。

26 刪去第4節。